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一、2016 年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刚集 01，债券代码：136731），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16 刚集 01”未能在 2018 年 9 月 26 日完成付息兑付，已构成实质性违约。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支付本期债券本息。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刚集 02，债券代码：136817），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16 刚集 02”未能在 2018 年 11 月 5 日（付息和回售日为 2018 年 11 月 3 日，因节假日顺延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完成付息兑付，已构成实质性违约。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支付本期债券本息。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经国信证券核查，发行人近期发生如下事项：

（一）“16 刚集 02”发生实质性违约

根据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

《关于刚泰集团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无法按时兑付兑息及相关事项的公告》，发行人应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支付“16 刚集 02”回售款及手续费、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及手续费合计 527,875,500.01 元。受金融去杠杆的影响，发行人自今年 6 月份起出现流动性不足的情况，截至目前仍未得到有效改善。另外，发行人出售资产、引入战略投资者等工作进展缓慢，无法及时回收现金流，以上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筹集资金并支付债券本息。

此外，由于“16 刚集 02”出现不能按时支付本息情形，经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起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或发生进一步变化后，发行人将按规定申请“16 刚集 02”复牌并及时公告。

（二）“16 刚集 02”债项评级下调至 C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大公下调刚泰集团有限公司“16 刚集 02”信用等级至 C》，鉴于发行人未在 2019 年 11 月 5 日按时偿付“16 刚集 02”本息，已构成实质性违约，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决定将“16 刚集 02”信用等级调整为 C。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刚泰集团后续偿债工作，并及时向市场发布。

（三）发行人诉讼进展及新增诉讼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恒丰银行上海分行的合同纠纷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诉讼达成和解的进展公告》，就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刚、徐飞君及发行人与恒丰银行上海分行的合同纠纷一案（涉诉金额为 47,722,197.37 元），经恒丰银行上海分行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与 2018 年 11 月 2 日签署《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恒丰银行上海分行向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放重组贷款，并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同时一并申请解除对甘肃刚泰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及其它查封、冻结财产的司法保全手续。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恒丰银行上海分行逾期利息、罚息及该案件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2) 恒丰银行上海分行同意在满足授信条件下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保证人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就未偿还款项进行重组,重组期限为本协议签署后一整年,在上述授信条件具备时起算。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进展情况(用下划线标识,下同)

(1) 收到应诉通知书时间: 2018 年 6 月 29 日

(2)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 案号: (2018)沪 01 民初 1133 号

(4) 原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被告: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徐飞君、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 诉讼标的: 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公告的起诉状副本,原告要求法院判令:

a、被告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5,015 万元以及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

b、被告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徐飞君为被告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c、被告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 14 街坊 14/5 丘土地为其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判定在被告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偿还第一项债务时,原告有权对上述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在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

d、被告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宣秋路 465、477、489 号 18、21 幢房屋建设工程(建筑面积合计 8242.02 平方米)为

其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判定在被告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偿还第一项债务时，原告有权对上述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在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

e、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各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6) 诉讼进展：发行人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被法院驳回，针对法院的驳回裁定发行人已提出上诉，暂未收到法院裁定结果，开庭时间待定。

3、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进展情况

(1) 收到应诉通知书时间：2018 年 6 月 29 日

(2) 受理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 案号：(2018)沪 01 民初 1133 号

(4)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被告：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徐飞君、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 诉讼标的：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公告的起诉状副本，原告要求法院判令：

a、被告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2.5 亿元以及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 6.5772% 的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

b、被告上海刚泰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益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徐飞君为被告刚泰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在最高 5 亿元限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c、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六被告共同承担。各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6) 诉讼进展：发行人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被法院驳回，针对法院

的驳回裁定发行人已提出上诉，暂未收到法院裁定结果，开庭时间待定。

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海浦东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合同借款纠纷案的进展情况

(1) 案号：(2018)沪0115民初67512号

(2) 原告：上海浦东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徐建刚，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上海正声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元玺投资有限公司，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刚泰实业有限公司

(3) 诉讼进展：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8日公告的开庭传票，本案定于2019年1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漕大楼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5、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

(1) 案号：(2018)皖民初61号

(2) 原告：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益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刚泰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嘉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徐建刚、甘肃刚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飞君

(3) 受理法院：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4) 诉讼进展：本案于2018年11月6日开庭，暂无审理结果。

6、发行人子公司与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娜公司”）、唐才国、陈振杰、周文毅、南京米莱有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案

(1) 原告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方：优娜公司、唐才国、陈振邦、周文毅、南京米莱有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通过收购及增资的方式，持有优娜公司 51% 股权。2017 年 2 月，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富阳正信如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阳正信基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被告 51% 股权转让给富阳正信基金，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富阳正信基金劣后有限合伙人。随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优娜公司的其他六名股东告知股权转让事宜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拟受让人信息、股权转让价款、转让股权数量、付款方式、支付期限等股权转让条件，并征求其是否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

由于优娜公司未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2017 年 10 月，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优娜公司作为被告，优娜公司其他 6 名股东作为被告或者第三人，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优娜公司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3) 案件进展情况

2018 年 4 月 23 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下发 (2017) 粤 0113 民初字 89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优娜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协助公司将其持有的优娜公司 51% 股权变更登记至富阳正信基金名下，其他被告予以协助配合，本案受理费 100 元由优娜公司承担。

优娜公司其他 6 名股东已提起上诉。根据最新的法院信息显示，本案将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开庭（案号：(2018) 粤 01 民终 18287 号）。

7、发行人与上海汇势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1) 案号：(2018) 沪 0115 民初 71780 号

(2) 受理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 原告：上海汇势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4) 诉讼进展：本案原定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开庭。由于发行人尚未收到相关诉讼材料，当日未开庭，开庭时间待定。

8、发行人与上海汇势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 (1) 案号：(2018)沪0115民初71784号
- (2) 受理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3) 原告：上海汇势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被告：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 (4) 诉讼进展：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0日开庭。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6刚集01”和“16刚集02”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